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1月1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以下函件及協議：

- (i) 2023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以規管關於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建設施工及維護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兩年，以規管目前由2020-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若干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目前由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函件及協議尚待雙方同意具體條款，目前尚未簽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函件及協議簽訂後，其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2日及2022年1月3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i)簽訂2020-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ii)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2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iii)簽訂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年；及(iv)簽訂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1月1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以下函件及協議：

- (i) 2023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以規管關於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建設施工及維護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兩年，以規管目前由2020-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若干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目前由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函件及協議尚待雙方同意具體條款，目前尚未簽訂。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相關人士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根據業務需要協商確定業務範圍、支付方式等條款，並簽訂上述函件及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函件及協議簽訂後，其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擬續展或簽訂的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擬續展或簽訂的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續展或簽訂(視情況而定)，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擬續展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的事宜。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21年1月8日及2022年1月3日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分別自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由於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將繼續進行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3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適用規章所訂明的相應標準。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擬簽訂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由於2020-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兩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承租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營業網點及機房用途。再者，若其中一方要求，另一方將就根據協議出租或分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租金將參考交易執行時的市場價格及獨立中介機構評定的價值，並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或支付的價格。

擬簽訂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由於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發電、配電、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資源並收取租賃費。

網絡資產資源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並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承租或出租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及2020-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 子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16.07億元 (約合 17.69億港元)	人民幣9.40億元 (約合 10.35億港元)
2020-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人民幣16.41億元 (約合 18.07億港元)	人民幣9.67億元 (約合 10.65億港元)

自2022年1月1日起，根據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租賃的網絡資產由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涵蓋，並相應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別確認為租賃費和使用權資產。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 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43.41億元 (約合 47.80億港元)	不適用
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 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 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不適用	人民幣47.81億元 (約合 52.64億港元)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不適用	人民幣78.64億元 (約合 86.59億港元)

年度上限

擬續展或簽訂的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經續期)－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 服務費	人民幣25億元 (約合 27.53億港元)	不適用
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人民幣29億元 (約合 31.93億港元)	人民幣15億元 (約合 16.52億港元)
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 租賃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95億元 (約合 104.60億港元)	不適用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本集團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人民幣100億元 (約合 110.10億港元)	人民幣90億元 (約合 99.09億港元)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82%的已發行總股數。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90823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的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不時續展)
「2020-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的2020-2022年度場地使用和相關管理服務協議
「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1年1月8日簽訂的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2年1月3日簽訂的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2年1月3日簽訂的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2023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	指	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2023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
「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2023-2024年度場地使用和相關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1月18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